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一律採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系所「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27 日下午 5:0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系所學程規定方式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 107.12.24 (一) 起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108.03.20 (三) 上午 9:00~108.03.26 (二) 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108.03.20 (三) 上午 9:00~108.03.27 (三) 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
| 考生繳交審查資料 | 通訊郵寄：108 年 3 月 27 日前寄至本校各系所 (以郵戳為憑) 網路上傳：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0:00 止 (逾時不受理) ※依各系所「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 |
|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公告 | 108.04.11 (四) 下午 2:00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
| 各系所辦理考試 (筆試、資料審查、口試) | 108.04.19 (五) ~108.05.26 (日)【詳見各系所規定】 |
| 公告錄取名單 | 第一梯次放榜 108.05.06 (一) 下午 2:00 第二梯次放榜 108.05.17 (五) 下午 2:00 第三梯次放榜 108.05.30 (四) 下午 2:00 |
|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 108.06.07 (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 錄取生網路報到截止日 | 108.06.24 (一) 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
| 公告錄取生網路報到結果 | 108.06.28 (五) |
| 「已報到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 108.07.09 (二) 上午 9:00~下午 4:00 (請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先行至本校新生服務網更新新生基本資料,網址 http://aca.nccu.edu.tw/zh/新生服務網)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 21~61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系所別 | 招生名額 | 簡章頁碼 | 系所別 | 招生名額 | 簡章頁碼 |
|--------------|------|-------|--------------|------|-------|
| 中國文學系 | 10 | 21 | 外交學系 | 1 | 43 |
| 歷史學系 | 2 | 22 | 東亞研究所 | 4 | 44-45 |
| 哲學系 | 3 | 23 | 金融學系 | 2 | 46 |
| 宗教研究所 | 4 | 24 | 會計學系 | 1 | 47 |
| 台灣史研究所 | 2 | 25-26 | 統計學系 | 2 | 48 |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2 | 27 | 企業管理學系 | 4 | 49 |
|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 2 | 28 | 資訊管理學系 | 5 | 50 |
| 教育學系 | 12 | 29-30 | 財務管理學系 | 1 | 51 |
| 政治學系 | 3 | 31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2 | 52 |
| 社會學系 | 1 | 32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3 | 53 |
| 財政學系 | 2 | 33 | 傳播學院博士班 | 4 | 54 |
| 公共行政學系 | 3 | 34 | 英國語文學系 | 4 | 55-56 |
| 地政學系 | 2 | 35 | 語言學研究所 | 2 | 57 |
| 經濟學系 | 7 | 36 | 法律學系 | 7 | 58 |
| 民族學系 | 2 | 37-38 | 應用數學系 | 1 | 59 |
| 國家發展研究所 | 4 | 39-40 | 心理學系 | 2 | 60 |
| 社會工作研究所 | 2 | 41 | 資訊科學系 | 2 | 61 |
|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 2 | 42 | | | |

◎總計招收 112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 | |
|--------------------------------------|--------------|
| ※ 重要日程表..... | 2 |
| ※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 3 |
| 壹、總則 | |
| 一、修業年限..... | 5 |
| 二、報名方式、日期..... | 5 |
| 三、報考資格..... | 5 |
| 四、費用..... | 6 |
| 五、報名手續..... | 7 |
|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8 |
|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10 |
|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10 |
|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 10 |
| 十、成績計算方式..... | 10 |
| 十一、錄取原則..... | 11 |
| 十二、放榜..... | 11 |
| 十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12 |
| 十四、申訴程序..... | 12 |
|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 12 |
| 十六、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之處理..... | 14 |
| 十七、註冊入學..... | 14 |
|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 15 |
|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16 |
|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 17-20 |
|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21-61 |
| ※附錄 |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62-63 |
|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64-65 |
|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66-68 |
|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69-71 |
|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72 |
|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 73-75 |
|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76 |
| ※附表 | |
|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 77 |
|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78 |
|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79 |
| 【附表四】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 80 |
|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 81 |
| 【附表六】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 82 |
| 【附表七】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 83 |
| 【附表八】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 84 |
| 【附表九】境外學歷聲明書..... | 85 |
| 【附表十】申訴書..... | 86 |
|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 |
|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 87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 88 |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5:00 止 (逾時不受理)。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學程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止 (逾時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審查資料繳交：上網登錄報名後，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並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期前，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有下列情形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 雖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3. 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
4. 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簡章分則規定指定繳交處。

(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仍採網路報名，另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備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郵寄至本校各系所學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五)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公佈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專院校畢業並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三) 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詳簡章附錄一)。

※ 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備註：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
3.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九)，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11699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五)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四、費用

※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6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採事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系所學程組為限。報名時須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 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二) 退費規定：

1.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2,300元整，請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
 -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全額退費。
 - (2)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學程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3)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手續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逾期不受理):

自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逾期不受理):

自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00 止。

(三)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截止時間:

※繳交方式:依各系所學程「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

◎通訊郵寄:108 年 3 月 27 日前寄至本校各系所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網路上傳: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0:00 止 (逾時不受理)

(四) 報名程序說明:

| 報名程序 | 重點說明 |
|---------------------------------|---|
| 1.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 | (1)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所學程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 2.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程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2,5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學程組使用。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6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1) 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17-20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
|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列印報名表留存 | (1) 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學程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程組別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

| 報名程序 | 重點說明 |
|----------|--|
| 5.繳交審查資料 | <p>(1) 請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並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期前，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未依系所學程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 19 頁。</p> <p>(2)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p> <p>(3)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九），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4) 注意事項：</p> <p>①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p>②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依系所學程組規定辦理），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p>③ 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指定繳交處。</p> |
| 6.備註 | <p>(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p> <p>①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p> <p>②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學程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p> <p>③ 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p> <p>(2)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寄達相關通知單（如准考證、錄取通知單）。</p> <p>(3)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u>考試前告知</u>。</p> <p>(4)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5) 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即 3 月 29 日，遇假日順延)，上班期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驗證、報到」規定。
- (二) 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並不限制報考多系所學程組；但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學程(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 本校各系所學程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
- (四) 同一學年度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

所學程組辦理驗證及入學。獲博士班甄試正取或已備取遞補者，同時又為博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須提出博士班甄試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否則本校將視為自願放棄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資格。

- (五)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考生如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六)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系所學程組別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 (八)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九)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請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四）並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3. 提供電腦作答。
- (十一)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四）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申請，相關文件傳真至 (02)2938-749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 (02) 29387892、29387893。
- (十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五)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 僑生及外籍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份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上述原則辦理。

- (十九)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5 日止。
- (二十)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試務、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廿一) 本校博士班新生設有「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逕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查詢(連結路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獎學金/新生獎學金)。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限筆試系所)

- (一)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公告於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
- (二) 本校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准考證予須參加筆試考生，考生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三：
 - 1. 至招生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自行以 A4 白紙補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
 - 2. 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七)，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3. 考試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考系所申請補發准考證。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各系所學程規定)

- (一) 請查明本簡章考試項目欄中筆、口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請準時到場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進入試場供查驗；凡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時間與其他相關規定請逕自至該系所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系所網址請詳簡章分則)。
- (三) 各院系所學程簡章分則所列參加口試名額係為選取口試人數上限；經成績計算後，達口試資格標準者，如遇成績相同時，得增額參加口試；考生成績未達口試資格標準，雖有口試名額，亦不得參加口試。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 (一)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並遵守。
- (二)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含穿戴式裝置)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三) 考生應作答於試卷上作答區，否則不予計分。
- (四) 考生不得要求增加試卷用紙。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資料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資料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3.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博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各系所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招生考試部分系所招生名額內含逕讀博士生名額，倘系所於放榜前，已完成逕讀博士生甄選作業而產生缺額，其缺額得併入由本項招生考試名額內；若系所於放榜後，始完成逕讀博士生甄選作業而產生缺額，其缺額將由本項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及符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檢定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院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 (六) 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七) 本項考試缺額(含博士班甄試報到遞補後缺額)流用原則：
 1. 放榜前同系所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學程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2. 報到遞補後同系所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如有3組以上者，以「錄取率」低者優先流用。同系所學程組各選考科目之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依前述原則辦理。若系所學程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上述「錄取率」指遞補時依各組或各選考人數分別計算，錄取率=(正取報到數+備取遞補數-正取已報到及備取已遞補之放棄數)÷報名數。
 3. 不同系所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十二、放榜

- (一) 放榜日期：各系所放榜梯次詳見系所學程分則
 1. 第一梯次：108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00。
 2. 第二梯次：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
 3. 第三梯次：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 (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1. 第一梯次：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寄出。
2. 第二梯次：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寄出。
3. 第三梯次：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寄出。

(二)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第一梯次放榜系所：108 年 5 月 14 日，第二梯次放榜系所：108 年 5 月 27 日，第三梯次放榜系所：108 年 6 月 7 日）仍未收到者，請填寫簡章附表七之「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辦相關事項或申請獎學金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七）
2. 申請截止日期：108 年 6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項目（每項或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申請複查僅限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試卷重閱。各系所學程之「資料審查」或「口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5.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6.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第三梯次放榜後 20 日內（即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填具「申訴書」（簡章附表十）並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資料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 作業項目 | 說明 |
|------|---|
| 期間 | 108 年 5 月 6 日下午 2:00 至 6 月 24 日下午 5:00 止 (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 作業項目 | 說明 |
|--------|--|
| 報到方式 | 以「 <u>上網登記報到意願</u> 」方式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u>網路報到系統</u> 登記，並列印「 <u>報到結果</u> 」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
| 報到結果公告 | (1)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 (2)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所、組)，且又遞補上他系(所、組)者，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所、組)辦理入學事宜。 (3)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10日內(即7月8日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 作業項目 | 說明 |
|--------|--|
| 期間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4:00止。 |
| 地點 | 本校四維堂 |
| 驗證方式 |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 驗證所需文件 | 1. <u>維護新生基本資料</u> ：請於108年7月5日至9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網址： http://aca.nccu.edu.tw/zh/ 新生服務網)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30KB以下JPG檔)。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到日繳交，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 2. <u>繳驗學歷(力)證件</u> ：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附錄三)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u>入出國紀錄</u> ，惟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 <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 <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 』(附錄五)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 |

| 作業項目 | 說明 |
|--------|---|
| 驗證所需文件 | <p>境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p> <p>3. 未完成驗證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有任何疑義，請於7月15日中午12:00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4.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驗證當日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108年7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

(三) 108年6月28日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

1.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辦理驗證時，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無紙本者亦可E-mail繳交電子檔。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網址：<http://aca.nccu.edu.tw/zh/新生服務網>）。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108年9月7日（遇假日則順延）。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02）29387892或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對於新生資料表填寫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9387708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六、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8年8月31日（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七、註冊入學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費註冊）；未依學則規定完成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 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應否全時在校、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393091轉63279。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zh/教務長室/學雜費專區>。

茲附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 院所別 種類 |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
| 學雜費基數 | 12,910 元 | 13,100 元 | 14,990 元 |
| 學分費 | 每學分 1,655 元 | | |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請自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進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系(所)組，若需報考 2 個系(所)組時，須再上網取得。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報考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網路 ATM 繳款 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式，選擇「繳費」功能。

實體 ATM〈自動櫃員機〉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2,5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2,5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繳費約 1 小時後，請至第一銀行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三)金額：報名費 2,500 元整。

四、注意事項：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六)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臨櫃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逾時不受理）：

自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00 止。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下頁報名流程。

(三)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期間（逾時不受理）：

自 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00 止。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及身份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依據。

(五) 備妥報名所需審查資料表件並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繳交方式辦理。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 雖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3. 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

4. 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簡章分則規定指定繳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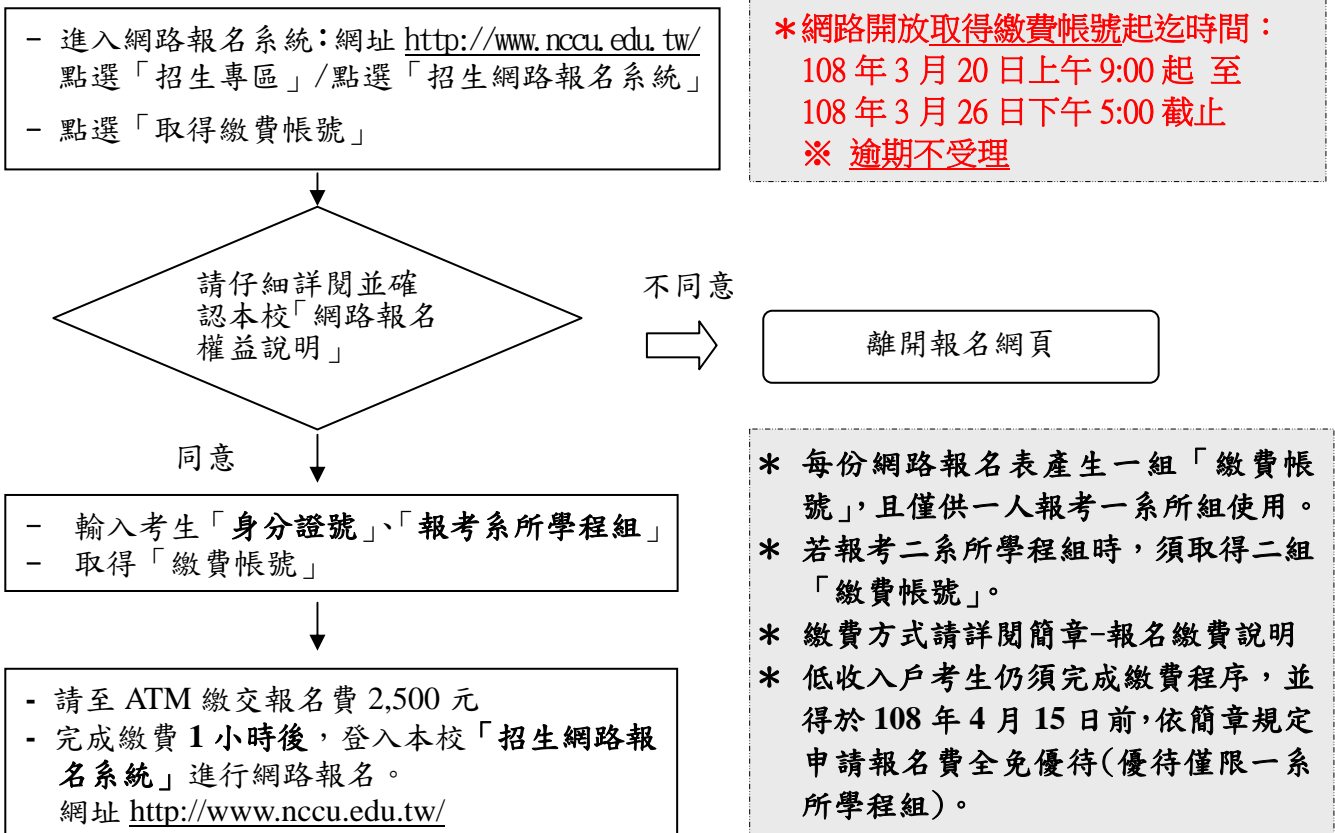
(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仍採網路報名，另請填寫簡章附表八，並備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至本校各系所學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八)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聯絡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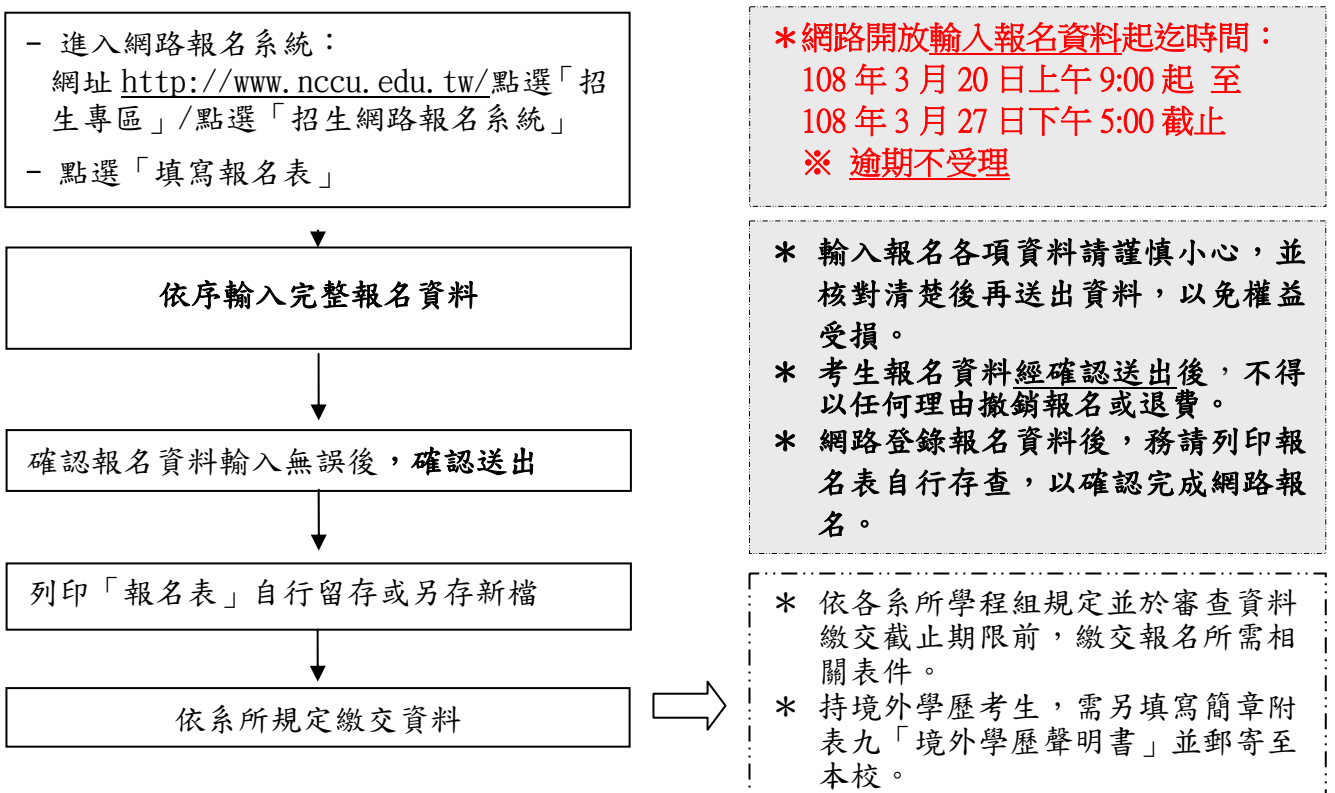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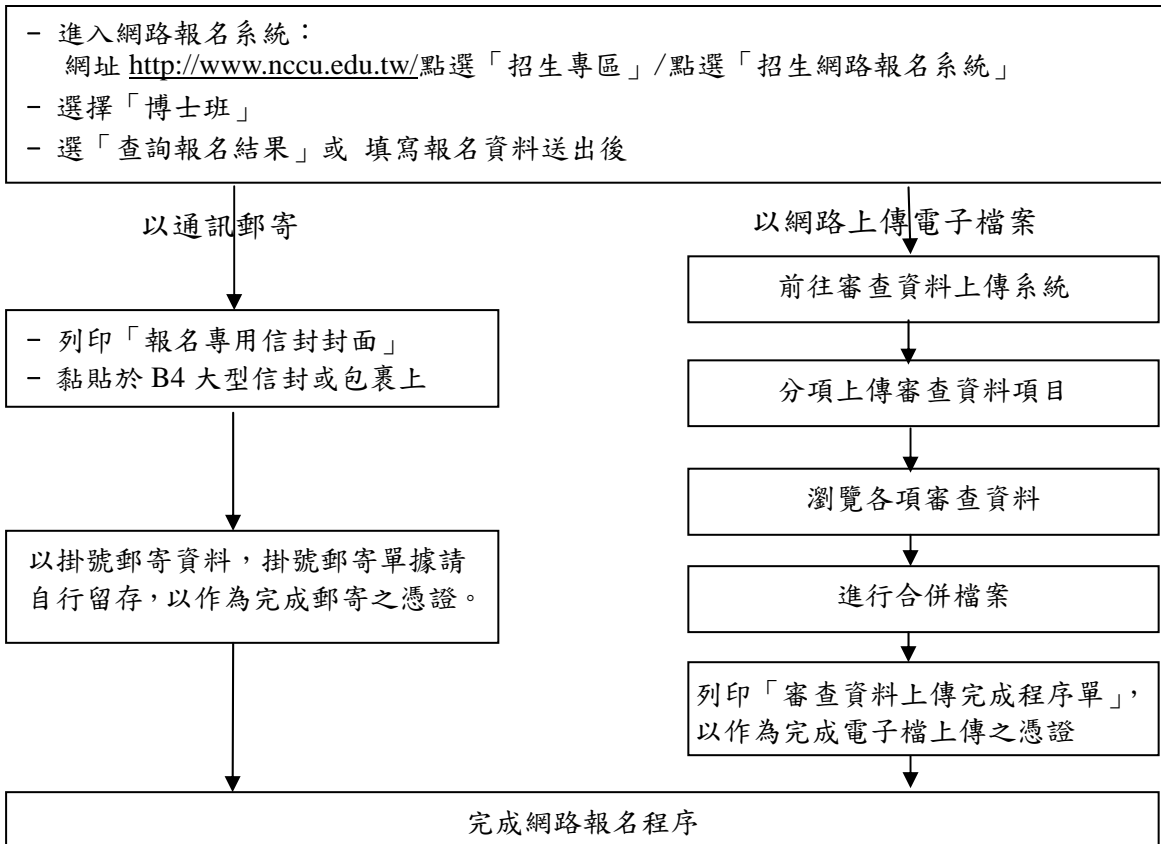


(三) 繳交資料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時間：逾時不受理。

◎通訊郵寄：**108年3月27日前**寄至本校各系所，以郵戳為憑。

◎網路上傳：**108年3月27日下午10:00止**。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一、通訊郵寄：

1. 請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或包裹上，將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前述之 B4 大型信封或包裹內，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招生系所，或於指定時間親送至系所辦公室。
2. 如指定郵寄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同一系所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3. 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二、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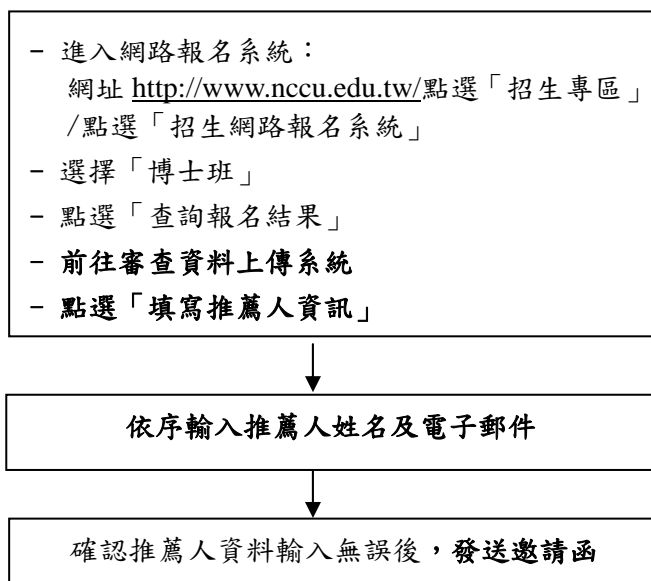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系所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一個系所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一系所上傳程序。**
4. 考生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完成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期限，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5.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就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6. 電子檔上傳完畢並執行檔案合併後，請自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存查。
7. 第一次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系所以上，其中一系所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系所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四) 網路上傳「推薦信」

※系所規定應行繳交資料之推薦信採網路上傳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如採通訊郵寄者，請依該系所規定方式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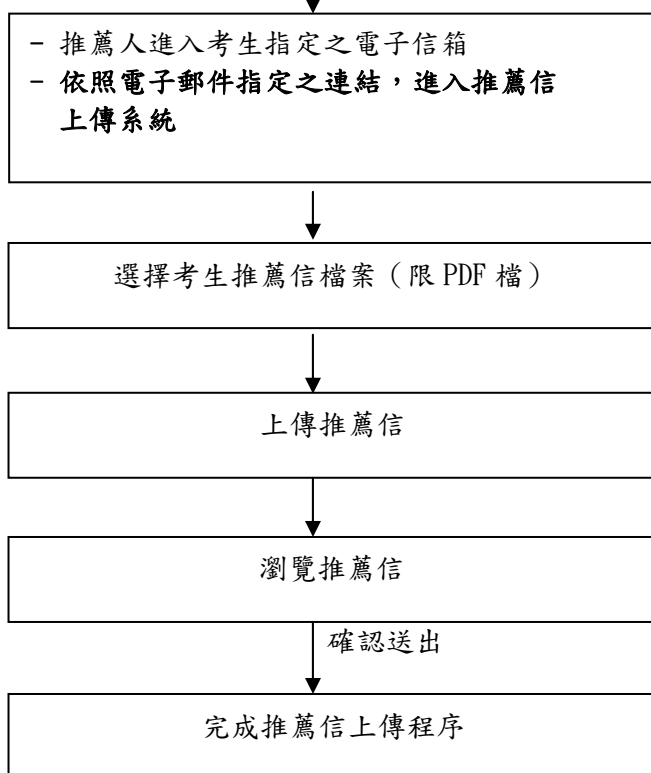
※網路上傳截止時間：**108年3月27日下午10:00止**，逾期不受理。

【考生操作步驟】



- * 輸入推薦人資訊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 考生將推薦人資訊輸入完畢後，請於1小時後自行與推薦人聯繫，確認收到本校寄送之郵件。

【推薦人操作步驟】



- * 推薦人以手寫或文書處理系統繕打完畢列印後簽名，再掃描儲存成 PDF 檔（容量大小為 2MB）後，依據系統指示於 **108年3月27日下午10:00前**，完成上傳作業。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 | | | |
|---------------|---|--------------------------|--|--|
| 系(所)別 | 中國文學系 | | | |
| 組別 |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招生名額 | 10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 | | |
| 系所代碼 | 1111 |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中國語文學科、歷史、哲學、外文及其他相關學科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40% | 日期 | 4月21日【星期日】 | |
| | | 科目 時間 | 一、中國文學史(包括中國文學批評史) (上午 8:20至10:00) 二、中國學術流變史(包括經學史) (上午10:20至12:00) |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 資料 審查 30% | 1、論文著作 15% 2、研究計畫 15% | | |
| | 口試 30% | 參加 資格 |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 |
| | | 日期 時間 | 5月11、12日【星期六、日】，上午9:00開始 | |
| 地點 | | 百年樓330303教室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位著作。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至少一份正本)。 4. 其他論文著作。 5. 自傳。 6. 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p>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代表作題目，共一式五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5月1日(三)17:00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至本校中國文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 其他規定事項(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p> <p>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將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中國文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p> <p>三、口試名單將於4月25日(四)公布，口試相關資訊則於5月8日(三)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論文著作成績 |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71，林助教</p> <p>網址：https://chinese.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所)別 | 歷史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112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歷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 審查 45% | 1. 論文著作 2. 研究計畫 | |
| | 口試 55%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 時間 | 5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開始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總表（碩士班及學士班）。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 <p>本系恕不接受紙本資料。</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3121；(02) 29387044，張助教</p> <p>網址：https://history.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系(所)別 | 哲學系 | | | |
| 組別 |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招生名額 | 3名 | | | |
| 系所代碼 | 1131 |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30% | 日期 | 4月27日【星期六】 | |
| | | 科目 時間 | 一、哲學基本問題 15% (上午 8:20 至 10:00) 二、中西哲學史(中西各佔 1/2) 15%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 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 資料 審查 4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 口試 3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 日期 時間 | 4月27日【星期六】，下午 1:30 開始 | |
| 地點 | | 百年樓 330226 教室 | | |
| 應行 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總表(碩士班)。 3. 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 4. 研究計畫。 5. 論文著作：碩士學位論文(若有其他相關學術著作亦得一併繳交)。 <p>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 2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哲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哲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論文著作繳交規定：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所寄資料恕不檢還。</p> <p>三、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 7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3.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2362，姚先生</p> <p>網址：https://thinker.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 系(所)別 | 宗教研究所 | | | |
| 組別 |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招生名額 | 4名 | | | |
| 系所代碼 | 1151 |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30% | 日期 | 4月20日【星期六】 | |
| | | 科目 時間 | 一、專業英文 (上午 8:20 至 10:00) 二、宗教基本問題研究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 |
| | 資料 審查 3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 口試 4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 日期 時間 | 4月22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見本所網頁公告) | |
| 地點 | | 文學院百年樓2樓宗教所圖書室(330208室)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論文著作：碩士學位論文成品或部分，以及其他相關著作。 4. 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5. 推薦信2封(2位推薦人，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信」)。 <p>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分別儲存為PDF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資料光碟一份(恕不接受紙本資料，惟第4項請另行提供正本1份)；推薦信另附。</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宗教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宗教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尚未完成碩士論文口試者，需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如期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專業英文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7730，林助教</p> <p>網址：https://religion.nccu.edu.tw/main.php ； E-mail：religion@nccu.edu.tw</p> | | | |

| | | | |
|-------------------|---|-----------------------|-------------------------------------|
| 系(所)別 | 台灣史研究所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 系所代碼 | 116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台灣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30% | 日期 | 4月21日【星期日】 |
| | | 科目 | 一、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 15% (上午 8:20 至 10:00) |
| | | 時間 | 二、台灣史 15%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 |
| | 資料審查 30%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5% |
| | 口試 4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日期 時間 | | 4月21日【星期日】，下午 2:00 開始 | |
| 地點 | | 教室於考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論文著作。 3. 研究計畫。 4. 歷年成績單總表。 <p>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4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畢業生得於4月15日前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逾期不受理。</p> <p>二、在職生與一般生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成績 2. 台灣史成績 3. 論文著作成績 4. 研究計畫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7575 張小姐</p> <p>網址：https://taiwan.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台灣史研究所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在職生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 系所代碼 | 1166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一、台灣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二、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30% | 日期 | 4月21日【星期日】 |
| | | 科目 | 一、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 15% (上午 8:20 至 10:00) |
| | | 時間 | 二、台灣史 15%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 |
| | 資料審查 30% | 一、論文著作 15% 二、研究計畫 15% | |
| 口試 4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 時間 | 4月21日【星期日】，下午 2:00 開始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論文著作。 3. 研究計畫。 4. 歷年成績單總表。 5.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p>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4至5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 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台灣史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畢業生得於4月15日前補繳碩士論文初稿作為論文著作，逾期不受理。</p> <p>二、在職生與一般生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文獻解讀與史學方法成績 2. 台灣史成績 3. 論文著作成績 4. 研究計畫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7575 張小姐</p> <p>網址：https://taiwan.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117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5月11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見本所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百年樓330412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4. 其他論文著作。 5. 自傳(以600字為原則)。 6. 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p>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 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7267，吳小姐</p> <p>網址：https://tailit.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118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5月11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國際大樓 360501 華語文博碩士學程師生研討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置於本學程網頁/招生資訊/博士班，請自行下載使用，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後上傳）。 2.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請附繳 3,000~5,000 字中文摘要。有其他相關學術著作亦得一併繳交，並檢附清單與內容）。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資料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4月22日前，與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格式置於本學程網頁/招生資訊/博士班），一併逕送（或寄達）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2556，張助教</p> <p>網址：https://tcs1.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教育學系 | | |
| 組別 | 教育行政組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 |
| 系所代碼 | 161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 審查 60% | 一、碩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證明 30% | |
| |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20% | |
| | 三、教育相關工作資歷及未來學習規劃 10% | | |
| 口試 4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 | 日期 時間 | 4 月 26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井塘樓 1、2 樓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考生資料表」撰寫相關內容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 2. 自傳(含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 3. 碩士班成績。 4.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請針對未來研究領域及博士論文撰寫)。 5. 碩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證明。 6. 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CET、IELTS、TOEFL、TOEIC 等)。 <p>請依序將第 1 至 6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第 1、3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表正本乙份(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p> <p>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碩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證明成績 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81，闕助教</p> <p>網址：https://edu.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教育學系 | | |
| 組別 |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 |
| 系所代碼 | 1612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 審查 60% | 一、碩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證明 30% | |
| |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20% | |
| | 三、教育相關工作資歷及未來學習規劃 10% | | |
| | 口試 4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日期 時間 | | 4 月 26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地點 | | 井塘樓 1、2 樓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考生資料表」撰寫相關內容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 2. 自傳(含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 3. 碩士班成績。 4.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請針對未來研究領域及博士論文撰寫)。 5. 碩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證明。 6. 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CET、IELTS、TOEFL、TOEIC 等)。 <p>請依序將第 1 至 6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第 1、3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教育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表正本乙份(屆時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使用)。</p> <p>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碩士論文、相關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證明成績 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81，闕助教</p> <p>網址：https://edu.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政治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系所代碼 | 211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4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6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5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開始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南棟7樓(政治系270734會議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格式置於本系網頁/招生資訊/博士班，請自行下載使用)。 2. 碩士班成績單總表(需加蓋學校校印或教務處章戳)。 3. 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文獻回顧與具體研究方法)。 4. 論文相關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持境外學歷無碩士論文者免交。 (2) 具有審查之期刊著作、專著、專書專章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如係合著，需檢附其他作者署名之個別貢獻說明書。 5. 推薦信2份(請推薦人另行書寫，推薦人於彌封處簽名)。 <p>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份)，推薦信另附。另請將紙本資料合併成單一PDF檔案，並繳交資料光碟，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政治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政治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參加口試之考生，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p> <p>二、本系與日本東北大學簽署雙聯學程。</p> <p>三、本系獲評為本校之A級系所，故博士班入學新生，每月可獲1.5萬或2萬元獎助學金，為期三年。相關辦法請詳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p> <p>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4月30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71；(02) 29387056，黃助教</p> <p>網址：https://politics.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系(所)別 | 社會學系 | | | |
| 組別 | 公共議題與社會學組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
| 系所代碼 | 2121 |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20% | 日期 | 4月27日【星期六】 | |
| | | 科目 時間 | 專業英文 (上午 10:00 至 11:40) |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 資料 審查 4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 口試 4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 日期 時間 | 4月29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地點 | | 綜合院館南棟8樓社會學系270836研討室 | | |
| 應行 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點選招生資訊/博士班，下載考生基本資料表)。 2. 碩士班成績單。 3. 自傳。 4. 研究計畫。 5. 論文著作。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858；(02) 29387060，陳助教</p> <p>網址：https://sociology.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系(所)別 | 財政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213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4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6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5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開始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南棟9樓 財政學系會議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信（至少2份，格式不限）。 2. 歷年成績單總表（碩士班）。 3.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 5.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分別儲存為PDF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資料光碟（恕不接受紙本資料），共一式三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財政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財政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歷年學業成績總表需繳交至少三學期之成績。</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60，羅助教</p> <p>網址：https://pf.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公共行政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3名 | | |
| 系所代碼 | 214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7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3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 | 日期時間 | 5月24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南棟11樓公行系研討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p>(一)五年內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IC、TOEFL、全民英檢、IELTS、CSEPT)。</p> <p>(二)其他書面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2.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3.研究計畫(為報考本次考試所撰寫之研究計畫，內容不得與「學術論著」重複並至少包括： (1)研究主題 (2)研究動機與目的 (3)研究範圍與內容 (4)研究方法 (5)參考文獻)。 4.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文章。 5.碩士論文(無則免附)。 6.其他有助審查之五年內學術研究資料。 <p>請依序將第(一)至(二)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第(一)、(二)-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公共行政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如下：</p> <p>(一)五年內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15%</p> <p>(二)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55%</p> <p>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三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1158，江助教</p> <p>網址：https://pa.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地政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系所代碼 | 215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 審查 40% | 一、論文著作 20% | |
| | | 二、研究計畫 20% | |
| | 口試 6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日期 時間 | | 5月4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 |
| 地點 | | 綜合院館南棟6樓270617室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歷年成績單總表(碩士班)。 4.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相關學術著作及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意見，一併附於「論文著作」前上傳。</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論文著作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641，蕭助教</p> <p>網址：https://landeconomics.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經濟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7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系所代碼 | 216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 審查 4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6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 時間 | 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00開始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南棟10樓271034教室(經濟學系研討室) |
| 應行 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學士班及碩士班)。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推薦信2封(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p>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推薦信另附。</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經濟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經濟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畢業論文初稿。</p> <p>二、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碩士班學分。</p> <p>三、考生報考前，請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等相關規定。</p> <p>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1056，郭賀翔助教</p> <p>網址：https://econo.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民族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 系所代碼 | 217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40% | 日期 | 5月4日【星期六】 |
| | | 科目 時間 |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上午 8:20 至 10:0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0% (上午 10:20 至 12:00) 1.英文(2171A) 2.日文(2171B) 3.法文(2171C) 4.德文(2171D) 5.俄文(2171E)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資料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5% | |
| | 口試 25%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日期 時間 | | 5月4日【星期六】，下午 1:00 開始 | |
| 地點 | | 綜合院館南棟5樓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 |
| 應行 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 2.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3. 研究計畫。 4. 其他證明。 <p>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民族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p> <p>二、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p> <p>三、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 同分之 參酌 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民族學理論與方法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553；(02) 29387107，何助教</p> <p>網址：http://www.ethnos.nccu.edu.tw/</p> | | |

| | | |
|-------------------|---|---|
| 系(所)別 | 民族學系 | |
| 組別 | | |
| 身分別 | 在職生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系所代碼 | 2176 | |
| 特定報考資格 |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日期 | 5月4日【星期六】 |
| | 筆試 40% | 科目 時間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上午 8:20 至 10:0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五選一): 10% (上午 10:20 至 12:00) 1.英文(2171A) 2.日文(2171B) 3.法文(2171C) 4.德文(2171D) 5.俄文(2171E)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資料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15% |
| | 口試 25% |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月4日【星期六】，下午 1: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5樓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論文著作或碩士論文(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 2.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 3. 研究計畫。 4. 其他證明。 5.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請依序將第1至5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2、5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民族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民族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一、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 三、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民族學理論與方法成績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聯絡資訊 | 電話：(02) 29393091 轉 50553；(02) 29387107，何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 |

| | | | |
|-----------------------|--|-------------|---------------------|
| 系(所)別 | 國家發展研究所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218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 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 時間 | 4月20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北棟7樓國家發展研究所研討室 |
| 應行 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包括：個人簡歷、學歷證明文件、就學經驗、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3. 研究計畫（請針對未來研究主題撰寫）。 4. 論文著作（如：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專業報告、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等，並檢附清單與內容）。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工作內容）。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前7日，逕送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p> <p>二、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21，張小姐</p> <p>網址：https://gids.nccu.edu.tw/main.php ； E-mail：gids@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國家發展研究所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在職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2186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4月20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
| 地點 | 綜合院館北棟7樓國家發展研究所研討室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包括：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個人簡歷、學歷證明文件、就學經驗、工作經驗、英文成績或認證、榮譽等其他輔助資料)。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3. 研究計畫(請針對未來研究主題撰寫)。 4. 論文著作(如：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專業報告、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等，並檢附清單與內容)。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工作內容)。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前7日，逕送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p> <p>二、在職生與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相同，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721，張小姐</p> <p>網址：https://gids.nccu.edu.tw/main.php ； E-mail：gids@nccu.edu.tw</p> | | |

| | | | | |
|-------------------|---|---------------------------|--|--|
| 系(所)別 | 社會工作研究所 | | | |
| 組別 |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 系所代碼 | 2221 |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p>一、獲有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者。</p> <p>二、獲有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組織或機關(構)任全職工作累計滿3年以上社會工作經驗者。</p>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30% | 日期 | 4月26日【星期五】 | |
| | | 科目 時間 | <p>一、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15% (上午 8:20 至 10:00)</p> <p>二、社會研究方法(含統計) 15% (上午 10:20 至 12:00)</p> <p>※ 以上考科以中英文混合命題為原則，以中文作答。</p> |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 |
| | 資料 審查 40% | 論文著作(或代表著作)及研究計畫書 | | |
| | 口試 3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 日期 時間 | 4月26日【星期五】，下午 2:00 開始 | |
| 地點 | | 綜合院館南棟 14 樓 271446 社工所期刊室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和自傳。 2. 碩士班成績。 3. 論文著作(或代表著作)。 4. 研究計畫書(以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 <p>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第 2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辦公室(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1446；(02) 29387237，陳助教</p> <p>網址：https://socialwork.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系(所)別 |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223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4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6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 | 日期時間 |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開始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15 研討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申請書及 Applicant Statements (請至學程網頁下載)。 2. 碩士班成績單。 3. 推薦信 2 封 (2 位推薦人)。 ◎以上三項文件請以英文撰寫 4.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限兩年內之 TOEFL、TOEIC、IELTS)。 5. 碩士論文。 <p>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第 2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推薦信另附。</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 (二)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口試將以英文進行；本學程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1278；(02) 29387257，魏小姐</p> <p>網址：http://asiapacific.nccu.edu.tw/</p> | | |

| | | | | |
|-----------------------|--|-----------------|--|--|
| 系(所)別 | 外交學系 | | | |
| 組別 |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
| 系所代碼 | 3111 |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55% | 日期 | 4月27日【星期六】 | |
| | | 科目 時間 | 一、國際關係(含中西近代外交史) 35% (上午 8:20 至 10:00) 二、國際法 20%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 資料 審查 25%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 口試 2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 日期 時間 | 4月27日【星期六】，下午 1:30 開始 | |
| 地點 |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 應行 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 2. 研究計畫。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p>請依序將第1至3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外交學系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 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外交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入學學生若於碩士班階段未修習入學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則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補修，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三、本系博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p> <p>四、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關係(含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2. 國際法成績 3. 資料審查成績 |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918，鄭助教</p> <p>網址：https://diplomacy.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 系(所)別 | 東亞研究所 | | | |
| 組別 |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招生名額 |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 系所代碼 | 3121 |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30% | 日期 | 5月4日【星期六】 | |
| | | 科目 | 一、專業英文 15% (上午 8:20 至 10:00) | |
| | | 時間 | 二、中國大陸研究 15%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 | |
| | 資料 審查 30% | 一、論文著作 10% | | |
| | | 二、研究計畫 20% | | |
| 口試 4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 日期 時間 | 5月4日【星期六】，下午 1:00 開始 |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論文著作。 3. 研究計畫。 4. 成績單。 <p>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 4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東亞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東亞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於口試前 10 日，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公室，逾期不受理。</p> <p>二、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p> <p>三、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CBT 207 分、IBT 76 分以上或同等級），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p> <p>四、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研究計畫成績 |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801，張助教</p> <p>網址：https://eastasia.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系(所)別 | 東亞研究所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在職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3126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30% | 日期 | 5月4日【星期六】 |
| | | 科目 | 一、專業英文 15% (上午 8:20 至 10:00) |
| | | 時間 | 二、中國大陸研究 15%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 |
| | 資料 審查 30% | 一、論文著作 10% | |
| | | 二、研究計畫 20% | |
| 口試 4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 時間 | 5月4日【星期六】，下午 1:00 開始 |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北棟 8 樓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論文著作。 3. 研究計畫。 4. 成績單。 5.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p>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 4 至 5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東亞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東亞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於口試前 10 日，將已通過學位口試之論文及成績單，繳交至東亞所辦公室，逾期不受理。</p> <p>二、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p> <p>三、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CBT 207 分、IBT 76 分以上或同等級)，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p> <p>四、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研究計畫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0801，張助教</p> <p>網址：https://eastasia.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金融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412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4月26日【星期五】(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商學院7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著作。 2. 研究計畫。 3.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正本。 <p>請依序將第1至3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金融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 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金融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格式不拘)；持境外學歷無碩士論文者免繳交。</p> <p>二、本系自94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750分(含)以上之標準(詳見本系網頁【金融系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87143，劉助教</p> <p>網址：https://banking.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會計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 系所代碼 | 413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30% | 一、碩士論文及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其他審查資料 | |
| | 口試 7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4月19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商學院7樓會計學系辦公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成績及排名(至少一份正本)、碩士班成績(至少一份正本)、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語文檢定成績或專業證照等)。 2. 碩士論文及著作。 3. 研究計畫(請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s://acct.nccu.edu.tw/)。請依序將第1至3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會計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會計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在境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或表現評分。</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本系全額補助四年學雜費與學分費，詳情請洽系辦公室。</p> <p>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46，林助教</p> <p>網址：https://acct.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統計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系所代碼 | 414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2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8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20至12:00 |
| | | 地點 | 商學院9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論文著作。 4. 歷年成績單總表(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口試科目：統計方法。</p> <p>三、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p>四、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p>六、全時就讀生得申請本院博士班全時就讀獎學金，另外得申請擔任科技部研究獎助生及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資訊請洽系辦公室。</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20，楊助教</p> <p>網址：https://stat.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組別 | 學術組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4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系所代碼 | 415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15% | 日期 | 5月6日【星期一】 |
| | | 科目時間 | 專業英文 (下午2:00至下午3:40)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資料審查 25% | 一、論文著作 | 20% |
| | | 二、研究計畫 | 5% |
| 口試 6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5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開始 | |
| | 地點 | 商學院7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點選「招生資訊」/「博士班」下載)。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碩士班成績。 5. 碩士論文。 6. 其他相關著作。 7.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英文能力證明影本或傑出成就紀錄。 <p>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4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第5至7項資料分別儲存為PDF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資料光碟(恕不接受紙本資料)，共一式五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 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本系設有產業組及學術組，兩組係屬學籍分組招生，前者採甄試入學管道，後者以一般入學管道辦理，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二、考生報名時，應就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行銷管理、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等5專長組中，擇一為主修組別，口試依所選組別進行；其修業規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辦法」實施，請詳本系網頁。</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論文著作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87073，李助教</p> <p>網址：https://ba.nccu.edu.tw/； E-mail：33rachel@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組別 | 學術組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5名 | | |
| 系所代碼 | 416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 | 日期時間 | 5月24日【星期五】(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商學院9樓260905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碩士論文。 3. 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例如：專業報告、期刊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等)。 4. 曾參與之計畫清單與內容(例如：學術類計畫或產業類計畫)。 5. 未來研究計畫(至少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的重要性、研究方法、預期研究貢獻等)。 6. 歷年成績單總表(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 7. 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TOEIC、IELTS等)。 8. 審查資料聲明書(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9. 推薦信2封。 <p>請依序將第1至8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6、8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考生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mis@nccu.edu.tw，檔案名稱為「資管系博士班學術組_考生姓名.docx」。推薦信另附。</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含檢定標準) | <p>一、考生報名學術組時，應就資管組、科技組，擇一為主修組別。</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本系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博士班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p>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三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56，張助教</p> <p>網址：https://mis2.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財務管理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 系所代碼 | 417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4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6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4月19日【星期五】 |
| 地點 | 商學院8樓260808室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自傳。 3.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4. 研究計畫。 5. 推薦信1份（不限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信」）。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碩士論文）、GRE、GMAT、TOEFL或TOEIC成績等。 <p>請依序將第1至6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第3項請另提供正本一份，毋須裝訂）。</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財務管理學系辦公室（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財務管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88591，王助教</p> <p>網址：https://finance.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418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 | 日期時間 | 4 月 26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地點 | 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歷年成績單總表（學士班及碩士班）。 3. 研究計畫。 4. 論文著作（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第 2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兩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考生報名時，應就法律組、管理組，及精算科學組等 3 專長組別中，擇一為主修組別。</p> <p>二、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考生報考前可先至本系網頁參考博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五、本系博士班學生未來於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前，應通過本系博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p> <p>六、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71，陳助教</p> <p>網址：https://rmi.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 |
| 組別 | 學術組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3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系所代碼 | 419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3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7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 | 日期時間 | 4月29日【星期一】(詳細時間見本所網頁公告) |
| 地點 | 商學院9樓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 自傳。 3.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4. 研究計畫。 5. 論文著作清單與內容(包括碩士論文、期刊與研討會論文發表)。 6. 推薦信2封(格式不拘)。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獲獎紀錄等)，無則免附。 <p>請依序將第1至5項及第7項資料分別儲存為PDF檔，檔名請依照「繳交資料項目」命名之，並燒錄成資料光碟(恕不接受紙本資料)一份，推薦信紙本另附。</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含檢定標準) | <p>一、本所設有產業組及學術組，兩組係屬學籍分組招生，前者採甄試入學管道，後者以一般入學管道辦理，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或表現評分。</p> <p>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89094，陳助教</p> <p>網址：https://tiipm.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傳播學院博士班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4名 | | |
| 系所代碼 | 511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6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4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 | 日期時間 |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 |
| | | 地點 | 本院網頁公告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1,500 字以內，以 A4 紙本列印）。 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以 A4 紙本列印）。 學術論著清單（A4 紙本一頁）。學術著作及學位論文另以 pdf 檔格式儲存於光碟片一片繳交（紙本不收）。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外語能力證明、作品或相關證明）。 <p>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第 4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傳播學院一樓研究部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傳播學院研究部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7077；(02) 29387077，陳助教</p> <p>網址：https://comm.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英國語文學系 | | |
| 組別 | 文學組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611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外文、英文(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及相關學科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50% | 日期 | 5月4日【星期六】 |
| | | 科目 | 一、英美文學 25% (上午 8:20 至 10:00) |
| | | 時間 | 二、西洋文學理論 25%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 資料 審查 2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口試 3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 時間 | 5月4日【星期六】，下午 1:30 開始 | |
| | 地點 | 季陶樓(詳細地點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應行 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2. 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3. 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4. 推薦信2份(2位教授，不必採用簡章附表之推薦信格式)。 <p>第1-3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4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上傳程序請詳簡章總則「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口試以英語進行。</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本系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p> <p>四、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西洋文學理論成績 3. 英美文學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3914，張助教</p> <p>網址：https://english.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系(所)別 | 英國語文學系 | | | |
| 組別 | 英語教學組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 系所代碼 | 6112 |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筆試 50% | 日期 | 5月4日【星期六】 | |
| | | 科目 | 一、英語教學 25% (上午 8:20 至 10:00) | |
| | | 時間 | 二、語言學(理論與應用) 25% (上午 10:20 至 12:00) | |
| | 地點 | 教室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 | | |
| | 資料審查 2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 口試 3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日期 時間 | | 5月4日【星期六】，下午 1:30 開始 | | |
| 地點 | | 季陶樓(詳細地點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或近5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2. 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3. 歷年成績單總表(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4. 推薦信2份(2位教授，不必採用簡章附表之推薦信格式)。 <p>第1-3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4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上傳程序請詳簡章總則「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口試以英語進行。</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本系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p> <p>四、筆試及口試相關資訊將於考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英語教學成績 3. 語言學(理論與應用)成績 |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3914，張助教</p> <p>網址：https://english.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 系(所)別 | 語言學研究所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 | | |
| 系所代碼 | 613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獲有語言學及其它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 審查 4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60% | 參加 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 時間 | 5月6日【星期一】(詳細時間見本所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季陶樓(詳細地點見本所網頁公告) |
| 應行 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2. 論文著作：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3. 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4. 推薦信2份(2位教授推薦)。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至2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逾期不予受理。 2. 第3至4項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語言學研究所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語言學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 | |
| 其他 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凡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必修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所網頁。</p> | | |
|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7246、7，曾助教</p> <p>網址：https://ling.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法律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7名 | | |
| 系所代碼 | 711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法律類科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1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 | 日期時間 | 5月25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 |
| | 地點 |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研討室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下載）。 2. 簡歷。 3. 自傳（含過往與學術研究相關之經歷及未來規劃與預計未來研究領域）。 4. 研究計畫。 5. 應考學歷證件影本（含個人資料表所列學歷證件影本）。 6. 碩士班成績。 7. 語言能力證明。 8.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p>請依序將第 1 至 8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六份（第 6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另請將紙本資料（除碩士論文外）合併成單一 PDF 檔案，並繳交資料光碟。</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3 月 26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請在個人資料表勾選研究計畫所屬領域，以利審查（可單選或複選，複選至多兩項）。錄取後博士論文領域應與前述勾選研究計畫所屬領域相符。如有重大事由而欲變更領域者，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變更。</p> <p>三、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p> <p>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法學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三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51416，彭小姐</p> <p>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應用數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1名 | | |
| 系所代碼 | 811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應用數學系及其它相關科系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
| | | 地點 | 果夫樓080121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數學相關論文。 2. 研究計畫。 3. 學士班、碩士班成績單。 4. 自傳(600字以內，請以A4格式繕打；含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動機)。 <p>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3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應用數學系辦公室(郵戳為憑)；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3月26日(二)9:00~12:00、14:00~17:00送至本校應用數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繳交之書面資料一律不予退還。</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3040，陳助教</p> <p>網址：http://www.math.nccu.edu.tw/</p> | | |

| | | | |
|-------------------|--|--------------------------|------------------------------|
| 系(所)別 | 心理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系所代碼 | 812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心理學系及相關學科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 審查 40% | 一、論文著作 10% | |
| | | 二、研究計畫(含文獻回顧與具體研究方法) 20% | |
| |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能力證明或證照等) 10% | | |
| | 口試 60% | 參加 資格 |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
| 日期 時間 | | 5月11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地點 | | 果夫樓080101室 |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總表(學士班、碩士班)。 2. 考生基本資料表(格式置於本系網頁\下載專區\碩博班，請自行下載使用)。 3. 論文著作。 4. 研究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推薦信2份(2位推薦人)。 <p>第1-5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6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上傳程序請詳簡章總則「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7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研究計畫成績 3. 論文著作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二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3551，溫助教</p> <p>網址：https://psy.nccu.edu.tw/main.php</p> | | |

| | | | |
|-------------------|--|-------------|-------------------------|
| 系(所)別 | 資訊科學系 | | |
| 組別 | | | |
| 身分別 | 一般生 | | |
| 招生名額 | 2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 | |
| 系所代碼 | 8141 | | |
| 特定報考資格 | | | |
|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50% | 同「應行繳交資料」項目 | |
| | 口試 50% | 參加資格 | 全體考生 |
| | | 日期時間 | 4月22日【星期一】(詳細時間見本系網頁公告) |
| | | 地點 | 大仁樓200204室 |
| 應行繳交資料 | <p>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攻讀博士班學位計畫書。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或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6. 推薦信2份(2位推薦人)。 <p>第1-5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第6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上傳程序請詳簡章總則「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p> <p>二、上述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資料審查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 | |
| 其他規定事項 (含檢定標準) | <p>一、逕讀作業將於本招生考試報名前結束，如有缺額將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並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www.cs.nccu.edu.tw/)。</p> <p>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 | |
|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口試成績 | | |
| 放榜梯次 | 第一梯次 | | |
| 聯絡資訊 | <p>電話：(02) 29393091 轉 62273，韓助教</p> <p>網址：https://www.cs.nccu.edu.tw/</p>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六項 略)。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九項至第十二項 略)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107年10月3日第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及10條並新增第20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供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如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用品，應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刊、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功能等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

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大 學 | | | |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0001 | 國立政治大學 | 0052 | 國立屏東大學 | 1042 | 高苑科技大學 |
| 0002 | 國立清華大學 | 0053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43 | 大仁科技大學 |
| 0003 | 國立臺灣大學 | 1001 | 東海大學 | 1044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000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02 | 輔仁大學 | 1045 | 嶺東科技大學 |
| 0005 | 國立成功大學 | 1003 | 東吳大學 | 1046 | 中國科技大學 |
| 0006 | 國立中興大學 | 1004 | 中原大學 | 1047 | 中臺科技大學 |
| 0007 | 國立交通大學 | 1005 | 淡江大學 | 1048 | 亞洲大學 |
| 0008 | 國立中央大學 | 1006 | 中國文化大學 | 1049 | 開南大學 |
| 0009 | 國立中山大學 | 1007 | 逢甲大學 | 1050 | 佛光大學 |
| 001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008 | 靜宜大學 | 105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 0013 | 國立中正大學 | 1009 | 長庚大學 | 1052 | 遠東科技大學 |
| 0014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10 | 元智大學 | 1053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 0015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011 | 中華大學 | 1054 | 景文科技大學 |
| 0016 | 國立陽明大學 | 1012 | 大葉大學 | 105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0017 | 國立臺北大學 | 1013 | 華梵大學 | 1056 | 東南科技大學 |
| 0018 | 國立嘉義大學 | 1014 | 義守大學 | 1057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0019 | 國立高雄大學 | 1015 | 世新大學 | 1058 | 明道大學 |
| 0020 | 國立東華大學 | 1016 | 銘傳大學 | 1060 | 南開科技大學 |
| 002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017 | 實踐大學 | 1061 | 中華科技大學 |
| 0022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018 | 朝陽科技大學 | 1062 | 僑光科技大學 |
| 0023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019 | 高雄醫學大學 | 1063 | 育達科技大學 |
| 002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20 | 南華大學 | 1064 | 美和科技大學 |
| 0025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021 | 真理大學 | 1065 | 吳鳳科技大學 |
| 0028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022 | 大同大學 | 1066 | 環球科技大學 |
| 0029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023 | 南臺科技大學 | 1067 | 台灣首府大學 |
| 0030 | 國立臺東大學 | 1024 | 崑山科技大學 | 1068 | 中州科技大學 |
| 0031 | 國立宜蘭大學 | 1025 | 嘉南藥理大學 | 1069 | 修平科技大學 |
| 0032 | 國立聯合大學 | 1026 | 樹德科技大學 | 1070 | 長庚科技大學 |
| 0033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27 | 慈濟大學 | 1071 |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
| 0035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028 | 臺北醫學大學 | 1072 | 大華科技大學 |
| 0036 | 國立臺南大學 | 1029 | 中山醫學大學 | 1073 | 醒吾科技大學 |
| 0037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030 | 龍華科技大學 | 1074 | 南榮科技大學 |
| 0038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1031 | 輔英科技大學 | 1075 | 文藻外語大學 |
| 003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032 | 明新科技大學 | 1076 | 華夏科技大學 |
| 004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33 | 長榮大學 | 1077 | 慈濟科技大學 |
| 0043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034 | 弘光科技大學 | 1078 | 致理科技大學 |
| 0044 | 國立體育大學 | 1035 | 中國醫藥大學 | 1079 | 康寧大學 |
| 0046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36 | 健行科技大學 | 1080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0047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037 | 正修科技大學 | 1081 | 東方設計大學 |
| 0048 | 國立金門大學 | 1038 | 萬能科技大學 | 1082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 0049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039 | 玄奘大學 | 1083 |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
| 005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040 | 建國科技大學 | 3002 | 臺北市立大學 |
| 0051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41 | 明志科技大學 | | |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 學 | | 院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0144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189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 1125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1192 | 臺灣觀光學院 |
| 1148 | 大漢技術學院 | 1195 | 馬偕醫學院 |
| 1159 | 和春技術學院 | 1196 | 法鼓文理學院 |
| 1166 | 亞東技術學院 | 1R02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 1168 | 南亞技術學院 | 1R03 | 臺北基督學院 |
| 1176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1R04 | 一貫道天皇學院 |
| 1182 | 蘭陽技術學院 | 1R05 |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
| 1183 | 黎明技術學院 | 1R06 | 一貫道崇德學院 |
| 1185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R07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
| 1188 | 大同技術學院 | | |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大專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 專 科 學 校 | |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0221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286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022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287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2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89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3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0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4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285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292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 考 試 證 照 | | | |
|---------|----------------|------|---------------|
| 代碼 | 名稱 | 代碼 | 名稱 |
| 8001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8003 |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 8002 |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 | |

| 其 他 | | | |
|------|---------------|------|----------|
| 代碼 | 名稱 | 代碼 | 名稱 |
| 0A01 | 國立空中大學 | 3A01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 9999 |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 | |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填寫樣本)

|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 | | | | | 年 月 日 | |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 | | | |
|---|---------------------|------|------|---|-------|---------|-------------|------|----------------------|-------|---|----|----|
| 認 證 欄 | 帳務別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帳 號 | 戶 名 | 合 計 金 額 | 戳 記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號 |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 | | | | | | | | |
| 戶 名 | 國立政治大學 | | | 存入金額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新臺幣 (大寫)： | | |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 主管 |
| 存款人： | 地址： | | | 收入 明細 | 現 金 | | | | | | | 製票 | |
| 地址： | | | | | 本 單 位 | | | | | | | | |
| 電話： | | | | | 聯 行 | | | | | | | | |
| | | | | | 他 行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附單據： | 件 | 傳票號碼： | | | |
| 存002A(2-1)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 | | | | | | | |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 | | | | | 年 月 日 | |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 | | | |
|---|---------------------|------|------|---|-------|---------|-------------|------|----------------------|-------|---|----|----|
| 認 證 欄 | 帳務別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帳 號 | 戶 名 | 合 計 金 額 | 戳 記 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號 |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 | | | | | | | | |
| 戶 名 | 國立政治大學 | | | 存入金額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新臺幣 (大寫)： | | |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 主管 |
| 存款人： | 地址： | | | 收入 明細 | 現 金 | | | | | | | 製票 | |
| 地址： | | | | | 本 單 位 | | | | | | | | |
| 電話： | | | | | 聯 行 | | | | | | | | |
| | | | | | 他 行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附單據： | 件 | 傳票號碼： | | | |
| 存002A(2-2)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二聯：存款人收執 | | | | | | | |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免手續費) ※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2,500元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 網路報名 流水號 | |
|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 | | |
|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 系所/學程 組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 E-mail | | | |
| 需造字 申請說明 |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_____ () | | |
| 注意事項 |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8年3月20日至3月27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 | |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 系所/學程 組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 <u>黏貼於本表背面</u>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2,3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3. 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 <p>※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無法退費影響個人權益</p> <p>▼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p>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
| 備 註 |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2,5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8年4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 至「11699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申請退費」。 3. 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5.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 | | | |
|--------------|--|--|-------|
| 所報考系所 學程組 | 系(所、學程) 組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 請自行勾選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二倍 |
| <input type="checkbox"/> | 電腦作答(提供 PC 電腦，作業環境為 Windows XP、Office 2003) 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ㄅㄆ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 坐輪椅應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 代謄答案卡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安排 1 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 個人攜帶輔具：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升級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
| 備註 | <p>1.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p> <p>2.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3.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本表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4. 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五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 | 學系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研究所 | | | | |
| | 學位學程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服務機關 | (全銜) | | | | |
| 服務部門 | | | | 職稱 | |
| 服務期間 |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月 日 |
| 年資 | 共計 | 年 | 月 | | |
| 工作內容 概述 | | | | | |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章戳)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責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8年9月15日止。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附表六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信

(壹) 報考人填寫部份：

* (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身分別 | 一般生 在職生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報考系所 | | | | | 學系/所/學程 | 研讀方向 | |
| 學歷 | 大學： | 大學(學院) | 學系 | 年 月 畢 | 專 長 | | |
| | 研究所： | 大學(學院) | 學系(所) | 年 月 畢 | 專 長 | | |
| 碩士論文題目 | | | | | | | |
| 指導教授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 研讀學位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沒有其他專兼職。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帶職帶薪。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間，服務機關選派，留職停薪。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 目前服務機關 | | 職 稱 | | 聯絡電話 | () | | |
| 直屬主管姓名 | | 職 稱 | | 聯絡電話 | () | | |

(貳)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信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報考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對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2. 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班上百分之_____內。
3. 您認為報考人對擬研讀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極佳，佳，尚可，不足，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報考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工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報考人碩士論文（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極佳，佳，尚可，差，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6. 報考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報考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8.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 A4 紙填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本推薦信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報考人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七

國立政治大學108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 學系(所) 組 學位學程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補發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單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 | | | | | | | | |
| 備 註 | 1. 本校於108年4月11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准考證予須參加筆試考生，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請逕向報考之系所申請補發。 2.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第一梯次放榜系所：108年5月14日，第二梯次放榜系所：108年5月27日，第三梯次放榜系所：108年6月7日)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 <u>附貼足回郵信封</u> 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11699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信封上請註明「補發成績單」或「補發錄取通知單」。 3.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4.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 | | | | | | |

| |
|-----|
| 附表八 |
|-----|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報考系所學程組 | | 網路報名流水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 審查文件說明： | | |
| | 報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 | |
| 備註： 1、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表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系所規定應行繳交資料送本校審查。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通過者，另案辦理退費事宜。 | |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 初審結果 (系所學程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
| | 系所學程主任核章：_____年 月 日 |

※系所學程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報考系所學程 | |
| 身 分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生或僑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身分證：) | | 聯 絡 電 話 | |
| 學 校 及 系 所 名 稱 | 學校： 系所： | | | |
| 學 校 國 別 | | 修 業 地 點 (國 別) | | |
| 修 業 起 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外國生或僑民免填) |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如出入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 | | |
|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 |

備註：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郵局第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

2. 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審查結果 |
| |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或僑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台就學之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居留證之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分機： |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項 |

附表十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 系(所、學程) | | 組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p>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p> <p>一、 申訴請求：</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四、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p> | | | |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 交通據點 | 公車車號 |
|------------|---|
| 捷運公館站 | 羅斯福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1501 |
| 台北車站（開封） | 羅斯福幹線（原 236） |
| 圓環(南京) | 282、1501 |
| 松山車站(松山) | 611 |
|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 棕 3、棕 5、棕 6、棕 15、棕 18、295、237、679、小 10、綠 1、1503 |

二、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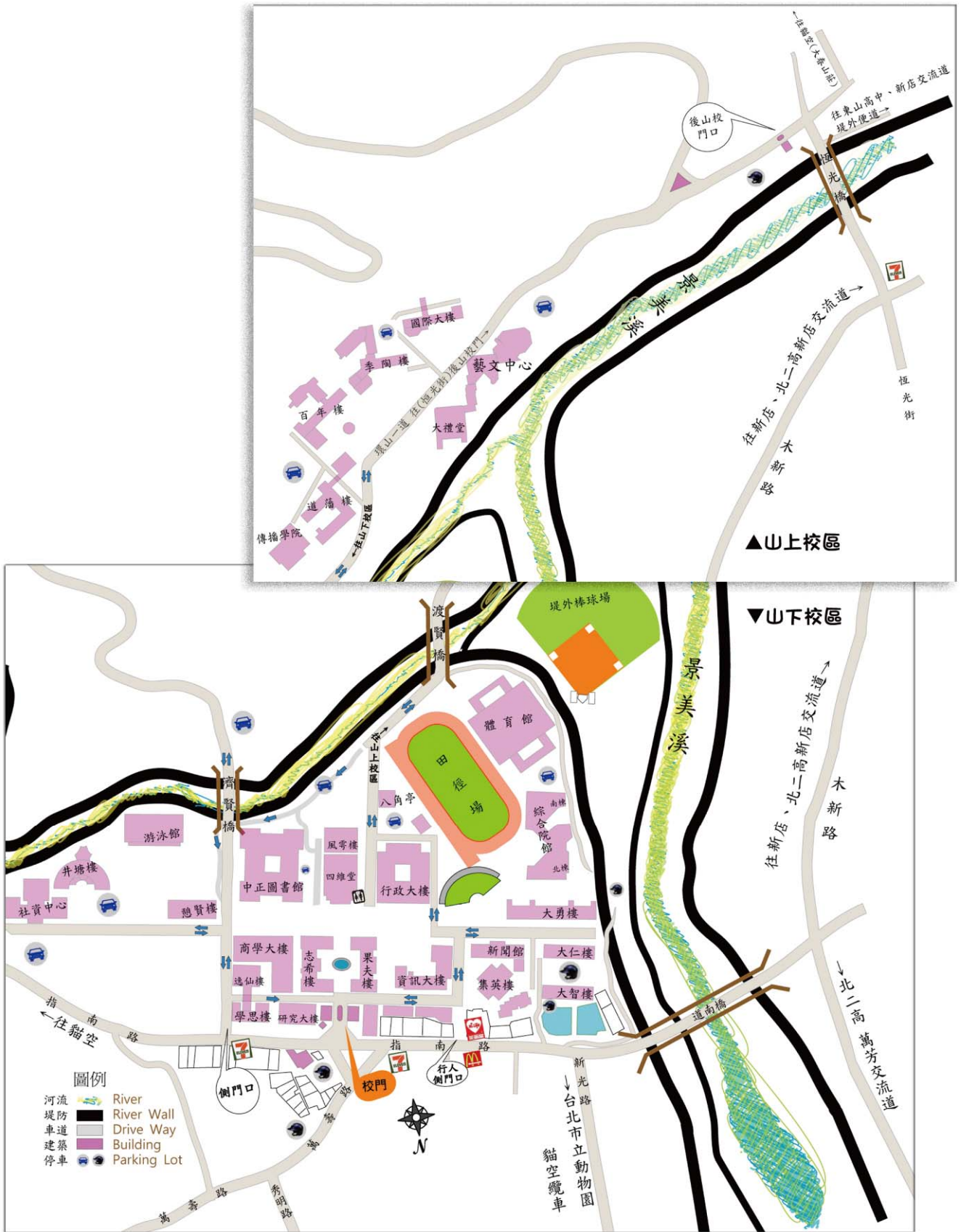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 捷運路線 | 捷運站名 | 出口編號 | 轉乘公車 |
|-------|------|------|--|
| 文湖線 | 動物園站 | 出口 1 | 羅斯福幹線（原 236）、237、282、295、611、676、679、棕 3、棕 6、棕 15、棕 18、綠 1、1501、1503 |
| 松山新店線 | 公館站 | 出口 1 | 羅斯福幹線（原 236）、530、676、棕 11、1501 |
| 松山新店線 | 七張站 | 出口 1 | 綠 1 |
| 中和新蘆線 | 古亭站 | 出口 7 | 羅斯福幹線（原 236） |
| 板南線 | 市政府站 | 出口 3 | 棕 18；綠 1 |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